



Gard 通航预警：中国渤海海域——污染物排放处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越来越多船舶因违反中国有关垃圾/污水排放的防污法规在中国渤海海域被处罚款。

2015 年 8 月，中国媒体曾报道“每年有超过 28 亿吨污水和 700,000 吨其他污染物被排放到中国东北的渤海海域，当地生态系统受到严重威胁。”天津、河北、辽宁和山东工业设施的增多和渤海海域各港口繁忙的航运活动，被认为是海洋环境恶化的原因，中国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曾在北京表示“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并提高处罚力度。”

2015 年 11 月 5 日，接 Gard 中国通代——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通报，因在中国渤海海域违反中国关于垃圾和污水排放的法规而受到中国海事局处罚的船舶数量呈显著增长趋势。当地海事局似乎加强了对潜在违规者的监控，视违规的程度，处以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至人民币 200,000 元不等。据协会通代称，部分船舶是因非法排放垃圾和污水遭到处罚，其他的则是因未能保留适当记录而遭到处罚。

华泰第 PNI1509 号通函 [“中国渤海海域船舶排放废弃物和废水的行政罚款”](#) 对现今的形势进行了梳理，并提供了适用于船舶的中国防污法规的相关信息。具体可总结为：

- 中国政府声明渤海海域为中国内水。中国领海基线为自辽东半岛南端，经庙岛群岛至山东半岛北部的蓬莱，横跨渤海海峡的一条线。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 中国防污法规在有关垃圾和废水排放的可接受标准上大致上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录五和附录四）相一致。这意味着，对于需在领海基线一定距离以外才能进行的排放（如《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录五规定食物垃圾需在领海基线至少 3 海里以外才可排放），其所基于的领海基线应为已声明的领海基线。
- **渤海海域内禁止一切垃圾排放，废水则是只有经 IMO 认证的净水设备处理后才可排放。**然而，鉴于目前该地区日益恶化的海洋环境和当地执法部门加大了对发现潜在污染者的执法力度，在渤海海域作业时也应当尽可能避免排放净化后废水。据 Gard 通代称，渤海海域各主要港口目前都提供了足够的垃圾和废水接收设施，因此并不会造成船期延误。

在中国营业的协会成员及客户应当确保停靠渤海海域的船舶知悉中国声明的领海基线，船上有符合现行有效的《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和中国防污法规的适当垃圾和废水处理程序。船员在相关记录簿上准确记录所有污染物的处置情况也相当重要。

其他有关中国防污法规的信息：

- Gard 消息（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船舶污染海域的防止和控制——千和](#)
- Gard 会员通函 2015 年第四期（2015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海洋污染防治规范](#)
- Gard Insight（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新防污规范——常见问题之二](#)
- Gard Insight（2010 年 2 月 1 日）：[中国新防污规范——常见问题](#)

在此感谢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信息。